

#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
## 家長查閱試卷指引

1. 家長/監護人必須以書面申請查閱試卷，校方才予以安排。
2. 只限學生的父、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到校查閱試卷。
3. 家長/監護人出席時須先填寫出席紀錄表，然後由教學助理派發試卷予家長/監護人。
4. 家長/監護人須保持查卷現場安靜。
5. 家長/監護人須把手提電話關掉或將音效調較至靜音模式。
6. 家長/監護人不可抄寫或拍攝試題。如對試卷題目或批改有任何疑問，可於提供的問題紙寫下，交教學助理轉交班主任。
7. 家長/監護人閱卷完成後，把試卷及問題紙交回教學助理。
8. 班主任將收集的家長/監護人問題紙交科任教師，有關的科任教師稍後\*聯絡家長/監護人跟進所提出的問題。

\*備註：若遇上假期，科任教師會於假期後聯絡家長/監護人。



# 多謝合作

